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5-6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九华路118-3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建设瓦楞纸板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295.25m<sup>2</sup>,总建筑面积5295.25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瓦楞纸板1200万平米。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制作玉米淀粉胶的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投料过程设置投料斗,采用螺旋输送方式送至制胶机搅拌仓内,搅拌仓在投料过程及搅拌过程加盖密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企业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人林

